

# 农业水库承包给人养鱼合同(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农业水库承包给人养鱼合同篇一

调查核实情况：经郟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反映的“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

本项目包含白云岩矿山开采和破碎两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10月8日经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平环燃表〔2014〕31号。

（二）反映的“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多次投诉未解决”问题，不属实。

本项目自审批后至转让前没有动工。

1. 矿山开采，处于基建期。2017年3月28日，本项目经郟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取得采矿权（编号□c□□2017年12月21日，郟县安监局批准开工基建（批准文号：郟安监[2017]86号），此后本项目矿山开采进入基建期。目前主要是修建采区道路、对采区矿石进行爆破平整。爆破工作只在白天进行，夜间不爆破。爆破采取延时（8-12毫秒延时）爆破技术，爆破技术人员为有资质的信阳华通爆破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安全评价报告》设置的爆破安全距离为300米，采区距最近的居民住宅后李村1300米，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另外，基建施工使用有挖掘机、铲车等。由于采区远离居民区，爆破和施工机械产

生的噪声对居民影响轻微。矿山几乎没有表层土，再加上采取洒水车洒水和雾炮抑尘措施，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2. 石子厂，处于建设期。目前破碎机、振动筛、密闭输送带和全封闭库房正在安装阶段。尚不具备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反映的“粉尘、噪声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三）反映的“多次投诉未解决”问题，不属实。

2018年5月19日，县环保局曾接到过一次电话举报，反映后李村石子厂（本项目）放炮噪声大、震动大、粉尘污染问题。环保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但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上问题。在向举报人反馈调查情况时，信访人说之所以举报是听别人说的“没有办理环保手续”，自己并不了解实际情况，同时对不实举报表示歉意。鉴于举报人热心监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执法人员诚恳邀请作为义务环保监督员，共同监督本项目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四）此次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后，县环保局在认真调查核实情况的基础上走访了附近村庄部分群众，均表示（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噪声、粉尘对村民影响不大，几乎没有影响；白天爆破时有轻微震动感觉。

在调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通往采区的土路（矿区边缘，郟县茨芭镇东庄村至本镇尖山村的老路）没有硬化，存在扬尘。为方便群众、支持本项目建设，茨芭镇已决定硬化该土路。目前已完成测量、划线，计划今年7月底前完工。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 **农业水库承包给人养鱼合同篇二**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确山县工业园区门都大道最西头路南非

法加工石子作坊，占用农民耕地，厂内有两台刻石机，露天作业粉尘和噪声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石子加工作坊”，位于确山县工业园区门都大道最西头路南，无厂名，负责人刘洋。该厂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石子及水稳，主要设备为小型磕石机两台及小型混凝土搅拌设备一套。经调查，该厂产品主要供给确山县工业园区，为打造门都示范区的门厂基础建设使用。

1. 关于反映“驻马店市确山县工业园区门都大道最西头路南非法加工石子作坊”问题。经调查，在此之前朗陵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在2018年6月15日巡查中发现该厂新增磕石机2部，有石子加工、运营痕迹。遂联系到负责人刘洋，让其提供各类批准文件和审批手续，迟迟未能提交。6月20日街道向其下发了“散乱污”企业限期关闭通知，要求2018年6月22日前拆除设备、清除原料、产品，但行动迟缓。反映问题属实。

2. 关于反映“占用农民耕地”问题。该厂位于确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一路与门都大道交叉路口西侧，占地面积亩（批文号：豫政土〔2015〕559号），该占地原为朗陵街道办事处八里岔社区二组土地。反映问题不属实。

3. 关于反映“露天作业粉尘和噪声污染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厂（同时又有一个小型商混站），虽然生产线部分封闭、有水喷淋设备，但是原料堆未覆盖，未建设有效的隔音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易造成粉尘和噪声污染。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22日，确山县环境保护局会同国土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和朗陵街道办事处联合对其进行取缔，设备已全部拆除，原料和产品已没收清理，生产用电和水均已切断。目前，该厂已经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拆除、清理落实完毕。

## 农业水库承包给人养鱼合同篇三

企业营销文化是融汇于营销过程中且与营销理念相适应的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等。营销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蕴含着企业的营销价值观、营销哲学观、营销审美观以及营销道德观，它决定着企业的营销制度和行为规范。营销理念决定了营销文化的方向，它是人们在营销活动中的指导思想，是企业营销活动的根本依据，是人们营销活动的逻辑起点。纵观营销理念的变迁，从生产理念到产品理念、从市场营销理念再到社会营销理念，每一次营销理念的提升都会使得营销活动重心与方式发生转向。这充分表明理念是行为的先导，有怎样的理念就会产生怎样的行为，有怎样的行为就会产生怎样的营销方式。因此，文化营销的实施及效果如何，从根本上取决于企业是否建立了优秀的营销文化。当前，国内多数企业缺乏文化营销理念，还没有充分意识到文化力能够给企业带来的效益。即使有些进行了初步文化营销尝试的企业，由于没有认清营销文化对文化营销的基础性促进作用，割裂了营销文化和文化营销的关系，在并没有很好的建设营销文化的前提下，仅在营销活动的局部渗透了一些文化元素，使得文化营销成为一种噱头或口号。这样就使得营销人员向市场传递的信息失真，顾客不能清晰感受到企业的营销形象，更不会体会到营销文化中本应具有的人文关怀的价值意蕴，因此，文化营销的效果也并没有得以显现。

### 2产品—文化需求联系不密切，无法唤起消费者的情感共鸣

企业与消费者需要缩短两个距离：一个是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空间距离；另一个是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距离。缩短彼此的情感距离，对于完成最终的营销活动具有决定性意义。也就是说，企业需要挖掘企业文化、消费文化与产品文化交集的部分，这样才会唤起消费者的情感共鸣，实现消费者精神文化需求的满足，促进产品交换行为的顺利发生。从企业的文化营销市场表现来看，相当多的企业没有真正去挖掘消费者对产品的精神文化需求，而是玩一些文化概念，编造一

些文化故事，虚构文化，甚至炒作负面文化。这种一味的自说自话，把注意力放在产品的文化包装上，用华丽的形式、空洞的辞藻向消费者传递虚无、空幻的内容，以自我利益观为中心进行的文化臆造，使得文化产品既无核心价值体现，又无对接的物质载体支撑，自然不能引起消费者的文化共鸣，其失败也就在所难免。

### 3 文化营销策略单一，缺乏整体设计

文化营销既然是一种营销模式，就需要运用一定的策略去加以实施，这样才会取得理想的效果。具体来讲，就是要对文化营销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促销策略综合运用，进行整体设计。遗憾的是，当前我国大多数企业营销水\*总体上趋于同质化，这就导致了企业文化营销策略的趋同性。为了追求所谓的销售量及市场份额，促销已然成为国内企业不变的营销竞争手段。每逢传统节日都会有促销，甚至发展到天天促销，而且促销方式通常都是广告宣传、抽奖、降价等几种固定模式，缺乏创新和变化。促销过后，情况依旧。这种促销既使得企业的利润流失，同时也削弱了企业的美誉度、信任度和忠诚度，极大地造成了消费者的审美疲劳及产品价值感的缺失，引起他们对企业营销行为的反感，损害了企业的营销形象，同时也使企业未来营销之路愈发艰难。

## 农业水库承包给人养鱼合同篇四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翟庄有一大型钾长石场，这是一家没有合法手续，没有环保设施的黑企业，存在了几年，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环保检查严格时，白天不干，晚上干，稍有不严白天也不停地生产，该厂在村旁，生产时噪音大，尘土飞扬。污水不经沉淀直接排入大河，该河段正是鸭河水库上游，几十吨重的大车把投入巨资的扶贫路也碾轧坏了，群众是敢怒不敢言。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钾长石

场，全称为南阳英浩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召县云阳镇山头村。

反映“南召县云阳镇翟庄有一大型钾长石场，这是一家没有合法手续，没有环保设施的黑企业，存在了几年，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危害”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阳英浩矿产品有限公司为合法企业，各项手续齐全。该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14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经营范围为钾长石购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编号为豫宛南召制造〔2015〕17900号。该公司年产6万吨钾长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5年2月17日经南阳市环保局审批（宛环审〔2015〕72号），2016年8月开始建设，2017年12月建设完成，2018年5月份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反映“环保检查严格时，白天不干，晚上干，稍有不严白天也不停地生产”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合法生产，不存在案件中反映的问题。

反映“该厂在村旁，生产时噪音大，尘土飞扬”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提供的数据，该公司生产时厂界噪声均达标。6月19日，南召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但发现有料场覆盖不到位问题。

反映“污水不经沉淀直接排入大河”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系统，并建有沉淀池，生产时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现象。6月19日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生产，污水处理系统正在维护中，未发现污水排放。

反映“几十吨重的大车把投入巨资的扶贫路也碾轧坏了”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厂区通往主干道的路段是山头村余庄组与郜庄组之间的水泥路，2013年由多方集资修建，

不属于扶贫路。截至目前，该路段已使用近5年，路面基本完好，未发现明显的碾坏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料场覆盖不到位问题，南召县环保局当即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对料场进行全覆盖，安装喷淋管道，定时洒水降尘；并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定期进行巡查，督促其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问责情况：无。

## 农业水库承包给人养鱼合同篇五

反映情况：神垕镇东大办事处温某某钧瓷厂，生产过程中使用工业石蜡，排放废气，气味刺鼻污染环境，无任何环保手续，投诉人现在要求该厂搬离居民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温某某钧瓷厂”为一钧瓷烧制家庭式作坊，使用一座立方的天然气窑，主要制作伟人像。

反映“生产过程中使用工业石蜡，排放废气，气味刺鼻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该厂未加工生产，不使用工业石蜡，现场无异味。

反映“无任何环保手续”的问题属实。

整改及处理情况：禹州市环保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于6月21日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15日内完善环评手续。

问责情况：无